

永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DTCG-YK2024-009-1

采购计划文号：[2024]531号、[2024]532号

项目名称：2024年永康市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方）：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服务方）：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永康市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检测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2024年永康市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检测项目（标段二）	老年、妇女产品	老视成镜	4	1710	97375
	卫生用品	3	1900		
	洗手液	2	1995		
	老年鞋、服、帽	4	1900		
	背包	2	2185		
	非医用口罩	5	2185		
	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	电动自行车	8	4560	
	电动自行车铅蓄电池	3	3230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4	2945		
	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小写：¥97375元		

注：本表格不能详列的请另附清单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叁佰柒拾伍元整（¥97375元）。

三、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完全所有。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其他供应商履行。
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履行。
3. 履行地点：永康市。

九、验收标准及方式

验收标准：

- (1) 老视成镜依据 GB13511.1-2011、GB/T13511.3-2019 标准；
- (2) 卫生用品依据 GB/T39391-2020、GB/T8939-2018、GB/T40276-2021 标准；
- (3) 洗手液依据 QB/T2654-2013、GB/T34855-2017 标准；
- (4) 老年鞋依据 GB/T15107-2013 标准；老年服装依据 FZ/T81007-2012、GB/T22700-2016、GB/T2662-2017、FZ/T81006-2017 标准；老年帽依据 FZ/T82002-2016 标准；
- (5) 背包依据 QB/T1333-2018、QB/T2155-2018 标准；
- (6) 非医用口罩依据 GB/T32610-2016、GB2626-2019、GB/T38880-2020 标准；
- (7) 电动自行车依据 GB17761-2018 标准；
- (8) 电动自行车铅蓄电池依据 GB/T22199.1-2017、GB/T22199.2-2017、T/ZJXDC 001-2021 标准；
- (9)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依据 GB4706.1-2005、GB4706.18-2014、QB/T2947.1-2008、QB/T2947.2-2008、QB/T2947.3-2008、GB/T36944-2018、T/TCDZ0001-2019 标准；

验收方式：由甲方根据验收标准组织验收，以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为准。

十、款项支付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检

验费按实际检验批次和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支付。乙方完成检验任务后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应产品的《检验报告》、《抽样检测情况分析报告》、《抽样检测情况汇总表》、《检验费结算明细表》以及样品处置情况报告等材料，服务期限满后，在采购人认可检验结果并无异议后凭乙方提供的正式税务发票一次性支付剩余检验费用。

2、买样费不含在本项目费用中，买样费由乙方先行垫付，开具收款收据并附上买样凭证后按实结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验收标准

1. 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达甲方现场。
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保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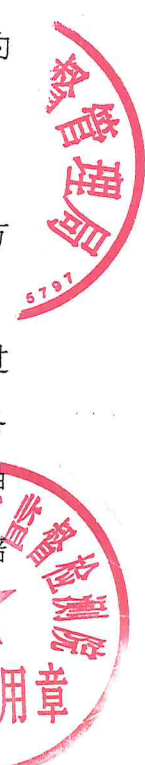
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 成交供应商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返还甲方所有已支付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项目（采购编号：DTCG-YK2024-009-1）采购文件以及采购响应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其它按《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壹份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陈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2024年4月17日

注：1.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盖骑缝章。

2. 采购人、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约定进行填写。

成交通知书

采购计划文号：[2024]531号、[2024]532号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2024年永康市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检测项目（采购编号：DTCG-YK2024-009-1），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经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确定你单位成交。具体情况见下表：

成交情况	招标项目	货物（服务）名称		批次	单价（元）	总价（元）
	2024年永康市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检测项目（标段二）	老年、妇女产品	老视成镜	4	1710	97375
			卫生用品	3	1900	
			洗手液	2	1995	
			老年鞋、服、帽	4	1900	
			背包	2	2185	
			非医用口罩	5	2185	
		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	电动自行车	8	4560	
			电动自行车铅蓄电池	3	3230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4	2945	
成交价：人民币玖万柒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97375元				
签约地点	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1、采购人应当按照成交候选人的排序确定成交人。如未选择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的，应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 2、采购人和成交人应该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采购单位：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6日